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
局航空港实验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含日常变更)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75



合同编号： XDEC-A20231227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分局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磋商	20
5. 磋商开始	21
6. 磋商小组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及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0
三、磋商承诺函	52
四、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53
五、项目管理机构	54
六、资格证明材料	55
七、类似业绩	58
八、承诺书	58
九、服务承诺	61
十、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实验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日常变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实验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日常变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75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实验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日常变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最高限价：1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3-75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实验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日常变更）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是	11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按国家、省、市统一要求，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完成航空港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时围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执法监管、用地审批、退耕还林还草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中确定的变化图斑开展日常变更。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对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进行相关统计分析，配合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2）服务期限：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3）服务地点：航空港实验区；

（4）质量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牛彦青

联系方式：0371-58551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牛彦青 联系方式：0371-5855162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邮箱：hnx88@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实验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日常变更）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服务期限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1.4.3	质量要求	必须完全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1.4.4	服务地点	航空港实验区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p>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p> <p>3.4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系统提示解密时间起），逾期未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磋商文件费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p>
磋商最高限价	<p>磋商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小写：¥1160000.00元。</p> <p>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p>（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p>

	<p>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支付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p> <p>(2)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接省（市）通知领取国家下发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4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p>
履约验收	<p>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按时将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视为验收合格通过。接省（市）通知领取国家下发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p>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①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小（微）企业，中、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 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小微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p> <p>③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④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政府采购相关政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p>

策	<p>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p>
---	--

	<p>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质疑方式及联系人</p>	<p>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联系人：</p> <p>1.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p> <p>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p> <p>联系人：牛彦青</p>

	<p>联系方式：0371-58551625</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涇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p> <p>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p> <p>联系方式：0371-68865960</p>
其他	<p>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询，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p>如果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作无效标处理。</p>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

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5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7.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7 验收

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 字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 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响应本次磋商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2.1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投标报价部分（15分）	最终磋商报价（15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15分</p> <p>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2、技术部分(60分)	1、需求分析（0-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需求进行深入分析的情况，视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实际情况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5分；</p> <p>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3分；</p> <p>内容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p>
	2、抗风险能力（0-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投标人的抗风险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5分；</p> <p>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3分；</p> <p>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1分；</p>

		缺项不得分。
	3、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0-5分）	根据供应商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5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重、难点工作分析（0-5分）	根据供应商对供应商项目实施难点理解及关键过程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5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5分）	根据供应商对供应商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5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工期技术组织措施（0-5分）	根据供应商对供应商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5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0-5分）	根据供应商对供应商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5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8、人员安排计划 及主要仪器设备 (0-5分)	根据供应商对供应商项目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5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项目成果管理 方法及保证措施 (0-5分)	根据供应商对供应商项目成果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5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0、测绘质量保 证体系的完整和 可行性 (0-5分)	根据供应商对供应商测绘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5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1、降低成本、 缩短工期、提高 质量的建议和措 施 (0-4分)	根据供应商对供应商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4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2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2、合理可行特 色技术方案 (0-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可行特色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3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2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3、整体方案综合评分（0-3分）	根据供应商对投标人项目整体方案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得 3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2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商务部分（25分）	1、体系认证（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2分，每缺一个体系认证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均提供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发布公告后的日期）的扫描件。
	2、企业荣誉（7分）	①供应商2020年以来连续3年及以上承担过土地变更调查任务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优质测绘工程奖，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3、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土地调查工作项目（包含不动产权籍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变更调查等）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人员配备（6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范围内的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
局航空港实验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日常变
更）项目合同书

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 _____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制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陈国清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锦荣国际中心

电话：0371-585516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业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就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甲方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项目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一）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实验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日常变更）项目

（二） 项目任务

1、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 APP 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744.25平方公里范围内 2023年度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 100%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2、配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耕保部门和林业部门、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上图入库工作。

3、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4、配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完成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包，并上报自然资源部。

（三） 项目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2017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5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17798-2007
6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141-2000
7	《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1997, CJJ73-97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0
1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GB/T18316-2001
11	《测绘工程产品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GB/T18316-2001
12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按照双方商定的方式和日期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人员配合外业调查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自行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手机、平板电脑。
- 2、按时完成日常变更图斑举证和入库工作。
- 3、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跨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 3 个县、市。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的具体要求对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 2023 年度变更成果进行整理入库，提取增量数据进行上报。并对以往数据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5、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

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本合同，乙方工作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第三条 项目经费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元）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第五条 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 (2)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接省（市）通知领取国家下发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4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第六条 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按时将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视为验收合格通过。接省（市）通知领取国家下发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后2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 3%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 1 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土地调查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费按合同金额的 1%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泄露、复制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1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土地调查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1%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新郑市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遥感监测图斑

中牟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遥感监测图斑

尉氏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遥感监测图斑

新郑市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

中牟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

尉氏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书为准。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合同效力。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6.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锦荣国际中心，联系人：牛彦青，联系电话：0371-58551625，乙方通知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银行账号：259810438024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实验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日常变更）项目

（二）项目任务

1、 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 APP 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744.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2023 年度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 100%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2、 配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耕保部门和林业部门、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上图入库工作。

3、 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4、 配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完成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包，并上报自然资源部。

（三）项目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2017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5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17798-2007
6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141-2000
7	《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1997,CJJ73-97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0
1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GB/T18316-2001
11	《测绘工程产品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GB/T18316-2001
12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75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类似业绩；
- 八、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75），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函及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承诺函；
- 4、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证明材料；
- 7、类似业绩；
- 8、承诺书；
- 9、服务承诺；
- 10、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75》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磋商时间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六、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3、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2.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类似业绩

八、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十、其他材料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0.3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4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